2019年度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9](#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0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0)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_Toc15396612)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396613)9

[第四部分附件 2](#_Toc15396614)2

[第五部分附表 2](#_Toc15396618)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19)6

二、[收入总表 2](#_Toc15396620)6

三、[支出总表 2](#_Toc1539662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_Toc1539662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_Toc1539662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4)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_Toc1539662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7)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8)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29)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0)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_Toc15396631)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供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建筑行业管理。

4.指导和管理全市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

5.研究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

6.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和行业管理。

7.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

8.研究编制行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业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行业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各类资金争取工作；统筹行业统计及预测工作。

9、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

10.负责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工作。

11.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

12.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

13.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6亿元，完成目标任务121%。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88.04亿元，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220万平方米。完成建筑业产值263亿，同比增长21%。全系统累计向上争取资金8.26亿元，市本级争取2.9亿元。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进入公示阶段；高质量承办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工作先进单位。

**1.住有所居保障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不断加强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积极构建我市“三保障二机制一管理”住房保障体系，全年发放租赁补贴4371户；不断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启动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清退工作，清理核查2500余户。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全部实现市场运营管理。二是棚户区改造加快推进。强化棚户区改造资金保障，全年申请棚改专项资金16.96亿元，争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57亿元，开工改造棚户区3821套。三是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城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51.16亿元，销售商品房153.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四是问题楼盘化解取得新突破。解决11个楼盘3000余购房户办证问题，江南新城、瑾瑞逸城等长达十余年问题楼盘得到有效化解。五是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2019年启动改造2967户，改造面积28.66万平方米。

**2.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突破推进。**一是三江新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全年完成投资8.96亿元，净增长7亿元。二是城市骨干路网密度不断提升。西二环一期、瓷莲路北二环安置房连接道路等7个项目实现竣工通车；北二环东延线、育才路跨线桥等7个续建项目加快推进；启动中央森林康养大道、环城南路改造等项目11个，完成市政基础设施投资19.6亿元。三是城市宜居水平不断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公示中），园林城市建设工作被住建部考核组表扬为“创造了一条贫困地区依托生态本底，大力种植乡土植物，节约创园的新路子”。完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167个，完工率100%。四是“百镇建设行动”稳步推进。新增苍溪县文昌镇等“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5个，争取试点镇建设补助资金2500万元；推荐旺苍县木门镇通过“四川省特色小城镇”评选。全年完成村镇建设投资26亿元。

**3.城市运行保障规范高效。**一是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高效完成市城区460万平米道路维护工作，道路完好率达95%以上。实施城市背街小巷整治17条，硬化道路10公里。二是中心城区“五化”持续推进。改造城市节点60余个，改造面积8000余平米。持续开展“最美阳台”评选活动，表扬家庭25个。三是城市照明维护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年节电率达10%以上。全年开展城市照明设施巡检巡查9500人次，确保市城区8172柱28082盏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四是城市防汛等应急处置全面加强。完善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市城区实现安全度汛。

**4.脱贫攻坚农房建设取得新成效。**切实履行安居扶贫牵头部门职责，排查住房安全无保障问题976个，清理危房改造项目5802个，全部整改完毕。全年完工农村危旧房改造11286户，完成目标任务的173%；完工农村土坯房改造41753户，完成目标任务的121%。

**5.建筑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是**建筑业改革稳步推进。全年完成建筑业产值263亿元，同比增长21%。**二是**持续开展建筑业总部经济招引和本地企业扶优扶强行动。全面启动“十大龙头建筑业企业”“十大重点培育建筑业企业”培育活动。全年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2家，二级资质企业22家。举办广元市首届建筑产品产销对接会，供销双方成功签订合约159份，广元本地企业及“广元造”建材产品市场份额逐步增长。**三是**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启动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PC基地建设，预计2020年上半年竣工投产。**四是**加大建筑市场专项整治妥善处理解决拖欠工资13件，记录企业不良行为19家。五是建筑工程质量品质逐步提升。

**6.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细化配套制度措施文件31个，召开改革推进会议和专题会议12次。我局牵头负责的15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在全省率先与国家平台实现对接。

**7.行业管理再上台阶。**一是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开展扬尘治理社会宣传4000余人次，全市新申报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8个。全年推广绿色建筑80万平方米，推广散装水泥 422万吨，推散率达50%。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效。全年推广绿色建筑80万平方米，推广散装水泥 422万吨，推散率达50%。三是行业扫黑除恶纵深推进。全市住建系统排查线索177条，市本级立案查处各类乱象案件97起，纠正各类乱象行为600余起次。

**8.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取得良好成效。**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讲专题党课7次，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14次，参加“初心·使命”党性教育、烈士纪念日公祭等活动9次，深入开展“8+8+2”专项整治，整改房地产行业乱象、建筑业、招投标领域等问题12个。二是干部队伍活力全面激发。全面完成机构改革职能优化调整、人员转隶等工作，突出“梯次”干部队伍建设，鲜明“保持定力、敢于担当、满怀激情、不谋私利”标准调兵谴将，提拔调整干部10人，其中35岁以下8人，建筑类专业硕士生2名，90后正科级干部1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全面激发，在脱贫攻坚、城市防汛抢险、国家园林城市考核验收、全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现场会等重点工作中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多项工作获得省、市领导肯定。三是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全年局党组专题研究并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4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会3次。深入开展“蒲波案”“赵自学案”“刘亚洲案”等“以案促改”工作，有效发挥案件警示教育震慑作用。出台《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启动《党组会议事规则》《局务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大额资金管理办法》等11个内控管理制度修订。全面梳理科室、局属单位廉政风险点83个，建立风险防控措施129条，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全局各类会议、人事招考和内部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

## 二、机构设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9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 纳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监察大队

2.广元市房地产管理处

3.广元市红星公园服务中心

4.广元市城市建设事务中心

5.广元市建筑业发展事务中心

6.广元市城市照明事务中心

7.广元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8.广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9.广元市凤凰山公园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4964.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9358.44万元，下降11.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项目资金收、支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单位的划转。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509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75.35万元，占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5.581万元，占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869.1万元，占7%。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6401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4.16万元，占7.54%；项目支出59192.55万元，占92.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362.2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8173.48万元，下降10.4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度项目资金收、支减少以及机构改革单位的划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694.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8271.68万元，增长103.09%。主要变动原因是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69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4.13万元，占比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6.81万元，占比0.62%；卫生健康支出215.47万元，占比0.39%；节能环保支出39565.12万元，占比71.04%；城乡社区支出10804.34万元，占比19.40%；农林水支出909.98万元，占比1.63%；住房保障支出3744.57万元，占比6.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4.4万元，占比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5694.82万元，**完成预算86.59%。其中：**

**1.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13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36.2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5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65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6.82万元，完成预算100%。**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8.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6512万元，完成预算9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的项目未实施完毕，剩余结转下年继续支付。**

**9.节能环保（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预算16.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的项目未实施完毕，剩余结转下年继续支付。**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350.86万元，完成预算7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终目标绩效纳入2020年发放。**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359.16万元，完成预算84.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终目标绩效纳入2020年发放。**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88.65万元，完成预算74.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剩余结转到下年支付。**

**1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884.47万元，完成预算7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剩余结转到下年支付。**

**1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3975.2万元，完成预算88.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剩余结转到下年支付。**

**16.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45.94万元，完成预算2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剩余结转到下年支付。**

**17.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09.98万元，完成预算97.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剩余结转到下年支付。**

**18.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支出决算为343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309.57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1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22.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30.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791.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24万元，完成预算72.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支出大幅下降、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47万元，占94.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7万元，占5.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去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47万元,**完成预算100.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6.4万元，增长7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入的公务用车数量增加以及车辆因老化导致维修费及油耗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及维护、建筑行业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完成预算10.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89万元，下降71.05%。主要原因是接待业务减少。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是接待上级领导来我局检查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440.76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57万元，比2018年减少16.85万元，下降18.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8.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2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5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市建设及维护、建筑行业管理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财政资金管理中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到位，做到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没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未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顾问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费”“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评审专家聘用及评审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法律顾问及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6万元，执行数为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法律顾问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6 | 执行数: | 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8.6 | 其中-财政拨款: | 8.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参与局内重大决策，处理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 聘请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处理行政诉讼及行政复议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法律顾问服务费 | 8万 | 8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代理诉讼案件费 | 0.6万 | 0.6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 | 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 |
|  | 满意度指标 |  | 法律顾问使用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2）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及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民财产安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费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 | 执行数: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 | 对广元市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年完成白蚁防治建筑面积 | 88235平方米 | 88235平方米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前 | 2019年12月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按照均价3.4元/平方 | 30万 | 30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民财产安全 | 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民财产安全 |
|  | 满意度指标 |  | 建设管理部门满意度 | 90% | 90% |

 (3)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及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执行，有效维护住建系统社会稳定。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 | 执行数: | 5 |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其中-财政拨款: | 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全面完成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推动全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全面完成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任务，推动全市住建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召开全系统推进会议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督导县区住建系统 | 2次 | 2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召开全系统推进会议 | 3万 | 3万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督导县区住建系统 | 2万 | 2万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对社会的影响 | 维护住建系统社会稳定 | 维护住建系统社会稳定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财政局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除有明确跪地部分项目以外的，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维护、宣教、试点示范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卫生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一般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以外的其他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9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燃气、城市防洪设施、城市供排水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全市建筑行业管理。

4.指导和管理全市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

5.研究拟订全市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

6.负责勘察设计市场和行业管理。

7.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

8.研究编制行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业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承担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行业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各类资金争取工作；统筹行业统计及预测工作。

9、负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

10.负责全市城乡园林绿化工作。

11.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系列创建工作。

12.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

13.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4.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总编制307名，其中行政编制38名，工勤编5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33名，其他事业编制231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509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75.35万元，占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45.581万元，占12%；其他收入1869.1万元，占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64016.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24.16万元，占7.54%；项目支出59192.55万元，占92.4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和口径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科学编制支出预算，优化支出结构，人员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项目名称和内容规范，预算编制正确完整，无遗漏错编款项及虚报冒领款项，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报。

（二）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支出部分按项目的进展情况执行，在预算的执行中未调整过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为更好的履行职能职责，对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城市建设维护、房地产市场管理、建筑行业、建筑质量管理等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财政资金管理中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到位，做到了财务公开、会计核算真实、规范，没有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未在项目申报中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保证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存在问题。

对于目标设定需要分科室部门分解，汇总后制定总体目标。目标设置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财务管理方面，核算还不够细致，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还不够准确。

（三）改进建议。

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及考评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对于能够细分、汇总的业务工作，效仿专项支出进行管理，以便更好的进行绩效评价，发现不足，提出改进。财务核算上要更加详细，为本单的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